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玄武区政务数据治理及标签图谱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100-JZCG-C2025-0455

甲方（买方）：南京市玄武区城市数字治理中心

乙方（卖方）：南京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玄武区政务数据治理及标签图谱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 1.1 标的名称：玄武区政务数据治理及标签图谱项目
- 1.2 标的质量：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 1.3 标的数量（规模）：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 1.4 履行时间（期限）：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1.6 履行方式：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 1.7 包装方式：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二、合同金额

-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零捌万圆（108000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5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

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磋商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8.1.1 合同签订且服务团队人员到位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5%作为预付款。

8.1.2 项目完成交付并终验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8.1.3 项目终验合格后进入运维期，运维期满后支付剩余 5%合同款。

8.1.4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

8.2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磋商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7 网络安全、市场准入要求：

①乙方在项目实施和系统部署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网络安全、信息安全和系统接入的相关法律法规，确保系统设计、开发、测试、上线及运维全过程的安全性和合规性。

②项目应在甲方现有网络体系与系统架构基础上实施，乙方必须无条件适配甲方既有的网络环境配置、访问控制策略及安全防护体系，确保项目系统在不改变原有安全边界和通信规则的前提下，平稳接入并保持运行稳定性。

③乙方须确保本项目与甲方原有业务平台实现无缝对接，所使用的开发框架、接口协议及通信机制需保持与现有系统的一致性与兼容性，不得引入需甲方大规模调整架构或重构平台的实施方式。

④在市场准入层面，乙方所提供的软硬件产品及服务组件应具备在甲方现有运行环境中快速部署与维护的能力，不得引入未经甲方批准的外部服务或系统模块，确保整体项目建设在原有技术生态中顺利落地。

⑤其他未尽事宜，遵照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约定执行。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 14.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南京市玄武区城市数字治理中心（公章）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45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83601761

乙方：南京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麒麟科技创新园智汇路 300 号 A 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83563258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